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附加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突发疾病导致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医疗费用；
- （二）精神损害赔偿损失；
- （三）财产损失；
- （四）间接损失。

第六条 旅客因传染病、分娩造成的人身伤亡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七条 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同样属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。

责任限额

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